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郑贵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佳讯飞鸿”）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郑贵祥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9%。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2022年9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进行。

2022年12月7日，公司收到郑贵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郑贵祥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郑贵祥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股东郑贵祥先生在披露的减持时间内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贵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685,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占剔除回购股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5.01%。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占剔除回购股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00%；无限售条件股份29,685,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占剔除回购股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5.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郑贵祥先生的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郑贵祥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3、本次郑贵祥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贵祥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郑贵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7日